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紫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信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,9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1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5,9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款，而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0日起分期

清償，利息則採二段計息：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0.88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算按日計息（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3.72）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1月7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伊635,993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原告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被告身分證翻拍照片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,17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